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，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7 人，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。全体监事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2014 年一季度业绩报告》；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二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否决《关于收购广西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事宜》；

同意票 0 票，反对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否决此项议案。

2013 年 12 月 23 日，本公司与自然人罗建明、孙斌签署《关于整体收购广西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性协议》，公司拟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广西驰鑫 100% 股权。（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之公告）

随后，本公司聘请广西冶金研究院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广西驰鑫进行了评估、审计、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，并多次派人前往实地考察及与对方沟通。

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基础上，对该项投资的可行性进行了反复研究，鉴于广西驰鑫标的资产一直处于探矿阶段，成立以来未曾正常生产经营，而我司缺乏该行业经验，目前难以组

建一支成熟的生产经营团队，日后的经营效果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。因此董事会决定否决该项议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对方协商办理后续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